

國立宜蘭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

100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工讀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擴大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劃」，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經費來源：每年依本校預算編列名額執行。
- 三、申請資格：
 - （一）家庭年所得七十萬元以下，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六十分以上，本校二十五歲（含）以下之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就讀進修學制、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 3、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四、辦理方式：
 - （一）於每年十月公布申請訊息並受理學生申請，由學生檢附各項規定申請資料向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提出申請，並提報工讀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錄取名額與排序。
 - （二）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領

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進行由本校所安排之生活服務學習，
並作為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

五、實施原則：

(一)以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每月應達二十小時以上，三十小時為上限。

服務學習單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統一安排，並由各服務單位
督核。

(三)助學金額度：為提供每月生活費所需，以新臺幣六千元為原則。

六、核發時間：每年三月至六月，分四個月核發。助學金核發期間，因已領
取每月六千元補助，領取期間，如欲申請校內工讀助學金者，每月以四十
小時為原則。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